附件

XX慈善组织

XX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示范文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基金管理，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慈善组织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机构可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予的财产，设立公益性专项基金。

**第三条** 本慈善组织下设的专项基金接受本机构的统一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基金”是指捐赠人(或发起人)以开展 为目的，在本机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在符合本机构宗旨和专项基金项目目的的前提下遵照捐赠人(或发起人)的意愿专款专用的资金。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本专项基金为定向募集基金:是指由捐赠人(或发起人)一次或持续捐赠而非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而设立的基金。

本专项基金为公开募捐基金:是指由捐赠人(或发起人)并向社会公众广泛募集资金而设立的基金。

（以上内容二选一）

**第六条** 本机构专项基金分动本基金和不动本基金两种。动本基金是指直接使用本金开展公益资助活动；不动本基金是指本金保留不动，使用本金的增值收益开展公益资助活动。设立动本基金或不动本基金，尊重捐赠人(或发起人)的意愿，并通过捐赠协议明确约定。

**第七条** 捐赠人(或发起人)与本机构联合设立专项基金，应与本机构签署专项基金捐赠(或发起)协议书，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资金使用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终止条件和终止后剩余财产处理等事项。

**第八条** 专项基金应使用带有本机构全称的规范名称，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它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它活动；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本机构名义独立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专项基金捐赠人(或发起人)经本机构批准可享有基金的冠名权，所冠名称应合法、尊重公序良俗。

**第九条** 专项基金不得再下设专项基金。

**第十条** 专项基金捐赠人的捐赠资金，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一条** 设立专项基金的程序：

（一）捐赠人或发起人向本机构提交设立专项基金的书面申请；

（二）个人需提交有本人签字的身份证明，企业、社会组织需提交资质证明；

（三）本机构研究同意后，双方签署《设立专项基金捐赠协议书》

（四）捐赠人按协议书约定将捐款汇入本机构指定账户；

（五）共同协商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制定议事规则。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一经设立，应成立专项基金管委会。管委会成员一般3至9人且为单数，由本机构和捐赠人(或发起人)共同派员组成。管委会需接受本机构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决定专项基金的募集方案和使用方向，经本机构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制定专项基金的管理规则、年度预算和资助计划，经本机构审定后组织实施；

（三）安排对专项基金进行年度或专项财务审计；

（四）决定管委会办公室组成人员；

（五）按照相关规定，向本机构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公示相关信息，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

（六）其它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应有2/3以上管委会成员(或授权代表)参加，有2/3以上管委会成员(或授权代表)同意，方能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内容应以书面记录或纪要的形式保留存档。

**第十五条** 管委会可根据需要设置办公室，在管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基金的募集、宣传推广、项目执行、联络等工作。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专项基金、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专项基金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专项基金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专项基金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慈善组织相关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应遵守本机构宗旨，严格预算管理，在协议约定的业务范围内专款专用，所获捐赠资金应最大限度直接用于受助群体，在开展项目活动之前，管委会应向本机构提交使用申请。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全部纳入本机构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捐赠协议未约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一般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10%。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本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本机构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它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监管。

**第二十三条** 本机构依法对专项基金财务状况进行独立会计核算、专项审计、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专项基金有义务接受税务、会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会计等方面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应按本机构要求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报告在民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平台公布，接受公众质询、监督。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的捐赠人(或发起人)有权向本机构查询捐赠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本机构应及时据实答复，接受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及撤销

**第二十六条** 本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专项基金进行日常管理和清理整顿，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予以终止。专项基金终止的，本机构应做好后续事宜，妥善处理剩余资产，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终止或基金使命已完成的；

（二）实施过程中出现捐赠款的使用或其它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违反基本公序良俗，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三）账面余额低于1万元，且一年内未发生捐赠活动；

（四）其它应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终止的，应办理撤销。撤销前应在本机构指导下完成清算工作。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其它活动。专项基金撤销后，剩余财产应按照原发起(或捐赠)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置；若约定不够明确或难以按照原约定处置的，可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公益项目，书面通知捐赠人并向社会公开。专项基金所有的文字和影像资料交由本机构存档。

**第二十九条** 专项基金的终止及撤销，在本机构指定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本机构第 届第 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机构负责解释。